

深埋心底的暗暗杀机，柔情满载也是骗局

F A R E W E L L

【一身都是烟头烧的洞，永远宿醉难醒】的

私人侦探马洛系列

NO.2

【美】雷蒙德·钱德勒◎著 张晓玲 秦怡◎译

M 再见，吾爱 Y

L O V E L Y

F A R E W E L L

再见，吾爱

M

Y

【美】雷蒙德·钱德勒◎著
张晓玲 秦 怡◎译

L O V E L Y

私人侦探
马洛系列
NO.1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再见, 吾爱 / (美) 钱德勒著; 张晓玲, 秦怡译. —北京: 现代出版社,
2016.3

ISBN 978-7-5143-4448-6

I. ①再… II. ①钱…②张…③秦… III. ①推理小说—美国—现代
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319660 号

再见, 吾爱

作 者 【美】雷蒙德·钱德勒

译 者 张晓玲 秦 怡

责任编辑 赵海燕

出版发行 现代出版社

通讯地址 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 504 号

邮政编码 100011

电 话 010-64267325 64245264 (传真)

网 址 www.1980xd.com

电子邮箱 xiandai@vip.sina.com

印 刷 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 890mm × 1240mm 1/32

印 张 10.5

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5143-4448-6

定 价 38.00 元

版权所有, 翻印必究; 未经许可, 不得转载



寻找唯一的真相

—— 再见，吾爱 ——

1

事情发生在中央大道附近的一块街区，那一片人员混杂，什么肤色的人都有，还没出现黑人“一统天下”的局面。我刚从一家只有三把椅子的理发店出来，因为听人说一个叫迪米特里奥斯·阿莱迪斯理发匠可能在这儿工作。我找他也不是因为什么了不得的大事，无非就是这人成天不着家，他老婆想花点小钱把他弄回去。

我没找到他，不过那位阿莱迪斯太太压根儿也没付我钱，事情就这么不了了之。

那天天气挺暖和，想想也是，都快到三月底了。我站在理发店外面，研究着挂在二楼的一块霓虹灯牌，那里是一家叫弗洛里安的餐饮娱乐中心。旁边一个男人也在看二楼，他满脸的欣喜若狂，直勾勾地盯着楼上落满灰尘的窗户，那模样简直就

像中欧移民终于见到魂牵梦萦的自由女神像。他的块头很大，身高差不多有 6 英尺 5 英寸，肩膀有啤酒运输车那么宽。他站在离我 10 英尺远的地方，双臂随意地垂在身侧，大得令人咋舌的手指间夹着一支雪茄，那雪茄正在寂寞地冒着烟，好像被遗忘了。

街上不时经过些黑杆儿条瘦的黑人，他们无一例外都暗暗斜眼瞅那个男人。他那一身装扮着实惹眼，头戴起毛的博尔萨利诺帽，身穿做工粗糙的灰色运动上衣，衣襟上系着几个白色的高尔夫球当扣子，运动衣里套一件棕色衬衫，领口系条黄色领带，下半身穿着条打褶的灰白色法兰绒裤，脚上蹬着一双鳄鱼皮皮鞋，鞋头开了线，露出白色的鞋里，胸袋里夸张地露出一大截手帕，染着领带一样的亮黄色来回招摇。他的帽檐上还突兀地插着两根彩色的羽毛，显得有点多此一举。中央大道的人着装风格也算独特，可那男人在这里就像一只狼蛛趴在白蛋糕上，要多显眼有多显眼。

他脸色苍白，胡子也该刮了，瞧着像那种需要经常刮胡子的人，他头顶一头黑色鬈发，两道浓眉几乎要在大鼻子上方“短兵相接”，一对耳朵小巧精致，与他这么个大块头极不相称，他的灰色眼睛好像蒙着一层泪水，水汪汪的尤其明亮。他一动不动地站着，像一尊雕塑，良久，才微微一笑。

他慢悠悠地穿过人行道，走到楼房的双向门前，门后就是通往二楼的楼梯。他推开门，面无表情地回头扫了一眼身后的街道，然后走了进去。如果他个头小一些，穿着低调点儿，我

可能会认为他要去抢劫；可就他穿那身衣服，戴那顶帽子，还有那身板儿，怎么瞅也不像个抢劫犯。

门扇“砰”的一声弹出来，哆哆嗦嗦地弹回原位，还没停稳当呢又“砰”的一声弹开了。一个辨不出人样的人踉踉跄跄地掠过人行道，倒在停着的两辆车中间。他双手和膝盖着地，像只走投无路的老鼠一样发出一声凄厉的尖叫，然后慢慢地站起来，捡回一顶帽子，费劲地走回到人行道上。这是个瘦弱的棕色皮肤小青年，他肩膀很窄，身穿淡紫色的西装，西装上还别着一枝康乃馨，头发是黑色的，梳得一丝不苟，闪着油亮的光泽。他张着嘴巴哼唧了一会儿，然后若无其事地戴上帽子，弯着身子挪到墙根，撇着外八字脚一声不吭地走了，看得旁人一头雾水。

街上一阵寂静，交通又恢复了正常。我不紧不慢地晃到双向门前，门扇待在原位，一动不动，反正刚才那些乱七八糟又不关我的事，于是我推开门向里面望去。

黑暗中倏地伸出一只手，一把抓住我的肩膀，顿时让我有种粉身碎骨、痛彻心扉的感觉。我被那只大手抓着拖进了门，眨眼间就被轻而易举地拎着上了一级台阶。一张大脸蓦地出现在我眼前，一个深沉的声音轻轻地对我说：

“来瞧热闹吗？你得帮我保密啊，伙计！”

这里面黑漆漆一片，安静异常，楼上的说话声隐约传来，楼梯上只有我们两个人。大块头男人神色凝重地打量着我，一只手仍不忘用力捏住我的肩膀。

“一个黑人，”他说，“我把他丢出去了，你看到了吧？”

这时他终于松开了我的肩膀，谢天谢地，我的骨头好像没碎，不过整条胳膊都麻了。

“这儿就这样，”我揉着肩膀说，“你以为呢？”

“别这么说，伙计，”大块头低声说，那声音呼噜呼噜的，活像刚刚吃饱喝足的老虎，“维尔玛以前在这里工作。小维尔玛。”

他又伸手过来抓我的肩膀，我左躲右闪，可还是没能逃过被抓的噩运，他的动作简直像猫一样敏捷。他狠劲地捏住我的肌肉，比之前还要用力，他的手指根本不能叫手指，那明明就是钢爪！

“是，”他说，“小维尔玛，我八年没见她了，你说这里现在是黑人的地盘？”

我哑着嗓子应了一声。

他又拎着我上了两级台阶，我憋着劲扭来扭去，想挣脱他的钳制。我身上没带枪，因为觉得寻找迪米特里奥斯·阿莱迪斯这种小事应该用不上枪，不过就目前来看，带了也难说是件好事，这个可恶的大块头说不定会把枪夺去吃掉！

“你上去看看就知道了。”我说，竭力维持着正常的语调，不让他觉察我的痛苦。

他再次放开我，用那双灰色的眼睛悲伤地看着我，“我现在感觉很好，”他说，“不想让人惹我生气，你跟我一块上楼喝两杯吧。”

“他们不会招待你的，我不是说了吗，这里是黑人的地盘。”

“我八年没见维尔玛了，”他忧伤地说，“自从我们分别后，整整八年！她都六年没给我写信了，不过我相信她肯定有苦衷，她以前在这里工作，她是个非常可爱的女孩，你跟我一起上去吧？”

“好，好，我去！”我喊道，“我跟你上去，你松开手让我自己走，我是个四肢健全的成年人，能走会跳，可以自己上厕所，别再拎着我了！”

“小维尔玛以前在这里工作，”他还在轻声说着，好吧，他压根儿没听到我的话。

我们继续往楼上走，他终于肯松手让我自己走了，我的肩膀疼得要死，脖子后面全是汗。

FAREWELL MY LOVELY

2

上了楼梯又有一道双向门，门关着，看不到里面的情况。大块头伸出两只手的大拇指轻轻一推，门开了，我们走进去。这是一个又长又窄的房间，里面脏兮兮的，光线有点暗，气氛也有些沉闷。房间角落里一束锥形灯光自上而下照亮一张赌桌，桌边围着几个黑人，闹哄哄地聊得不亦乐乎；右侧墙边是吧台，其他地方大都摆放着小圆桌。顾客倒也稀稀拉拉有几个，男女都有，但都是黑人。

看到我们进来，赌桌那边的嬉笑声骤然止住，照在赌桌上的锥形灯光也突然熄灭。周围一下子安静下来，气氛变得像进了水的船一样沉重。一双双眼睛盯着我们，栗色的眼睛，镶嵌在灰色、黑色的脸上。一个个脑袋慢慢转过来，目光犀利，在死一般的沉寂中死死盯着我们两个不速之客。

一个大个头、粗脖子的黑人倚靠在吧台末端，衬衣袖子绑着粉红色袖箍，厚实宽阔的后背绷着两道粉白相间的背带，一看就是个保镖。他慢慢地放下一只原本跷起的脚，慢慢地转过身盯着我们，然后双脚微分，一条大舌头像捕食者见到猎物一样不安分地舔着嘴唇。他的脸疤痕累累，坑坑洼洼，应该就差被吊铲抓斗撞了。这样一张历经千磨万难的脸无时无刻不在传递着“老子天不怕地不怕”的讯号。

他的一头卷发理得很短，隐约能看到一些白发夹杂其中，一只耳朵没有耳垂。

再看他的身体，身形笨重，膀大腰圆，两条大腿粗壮结实，仔细一看还有点O形腿，这在黑人当中倒是很少见。他又舔了舔嘴唇，微笑着活动了一下身体，然后松松地摆了个拳击手的姿势向我们走来。大块头老老实实在原地等着，一言不发。

粉红色袖箍伸出一只大黑手抵在大块头胸口，那么大的一只手，放在这儿竟像一颗纽扣。大块头没动，粉红色袖箍温和地笑着说：

“兄弟，这里不招待白人，只招待有色人种，不好意思了。”

大块头抬起那双悲伤的灰色小眼睛环视四周，脸颊微微泛红，“这地方不错，”他压低声音愤怒地说，接着又抬高声音问“维尔玛在哪里？”

粉红色袖箍敛起笑脸，上下打量着大块头的穿着——棕色衬衫，黄色领带，做工粗糙的灰色运动上衣上缀着几个白色高尔夫球，他时不时微微侧头换个角度。当他低头看到大块头脚

上的鳄鱼皮鞋时，不禁轻笑出声，看样子被逗乐了。看到他这般表现，我不禁有点可怜他了。这时，他又开口温和地说道：

“你说维尔玛？兄弟，这里没有维尔玛，没有酒，没有女人，什么都没有，滚蛋，白脸小子，赶紧滚蛋！”

“维尔玛以前在这里工作。”大块头神情有点恍惚，好像自己孤身一人在森林里游荡。我又掏出手帕，狠狠地擦了几把脖子后面的汗。

粉红色袖箍突然笑出声来，“是，”他说，回头瞥了眼身后的观众，“维尔玛以前是在这里工作，但她现在已经不在这儿了，她辞职了，哈哈。”

“拿开你的脏手！”大块头说。

粉红色袖箍皱了皱眉，这人居然敢这样跟他讲话。他把手从大块头的衬衫上拿开，紧紧攥成拳头，那大小、那颜色，活像一个大茄子。眼前的情形让他有点挂不住脸面，他可是个以强硬出名的保镖，哪能就这么坏了自己的名声！于是他稍微考虑了一下，做出一个极其错误的决定。他猛地挥起一记硬拳，重重地打上大块头的下巴。房间里响起一片轻呼。

真是一记好拳！攻击者放低肩膀，身体顺势移动，一看就知道他出手很重而且有过大量的练习。大块头纹丝未动，连挡都没挡，生生地接受了这一拳。只见他轻晃身体，嗓子里发出一声低吼，一把掐住了粉红色袖箍的脖子。

粉红色袖箍试图用膝盖顶大块头的下体，不料却被掀离了地面，还滴溜溜地转了一圈，脚上花哨的鞋子也掉到了脏兮兮

的地毯上。大块头往后压制着粉红色袖箍，右手抓住他的皮带，只听“啪”的一声，皮带像捆肉绳一样干脆地断了。然后他一双大手平托住粉红色袖箍的背，轻而易举地将他举起来，“倏”地一下把他扔到房间那头，倒霉的粉红色袖箍无助地挥舞着双臂，晕头转向、磕磕绊绊地飞起来，中途带倒了一张桌子，最后“砰”的一声撞到护壁板上，那惊天动地的一声巨响，估计在丹佛都能听到，他的双腿抽搐了几下，然后便躺在地上一动不动了。

“有些人总是看不清形势。”大块头若无其事地说，然后转向我说，“走，你跟我喝点儿去。”

我俩向吧台走去，屋里的顾客三三两两地离开座位，一声不吭地向楼梯口溜去，一声不吭地出了门，安静得像草地上的黑影，连门扇都没动一下。

我和大块头靠在吧台上，“威士忌酸酒，”他说，“你要什么？”

“威士忌酸酒。”我说。

威士忌酸酒上来了。

大块头沿着厚厚的玻璃杯壁，面无表情地啜了口酒，然后抬头面目阴沉地盯着酒保。酒保是个瘦巴巴的黑人，他穿着白色的衣服，一脸忧心忡忡的表情，身体不住地晃来晃去，好像脚疼似的。

“你知道维尔玛在哪里吗？”

“你说维尔玛？”酒保颤颤地回答说，“我最近没见过她，最近没有，真的没有！”

“你在这儿工作多久了？”

“我想想看，”酒保放下手中的毛巾，皱起眉头，掰开手指数起来，“大约十个月吧，也可能是一年，也可能是——”

“给个准数。”大块头打断他的话。

酒保吓得顿时瞪大了眼睛，喉结像只无头小鸡一样骨碌碌地滚动。

“这个地方什么时候成了黑人的地盘？”大块头没理他，继续粗声问道。

“什么？”

大块头握起拳头，手中的威士忌酸酒酒杯几乎看不见了。

“五年了，”我说，“这伙计应该不认识这个叫维尔玛的白人女孩，估计这里没人认识她。”

大块头看着我，好像我是刚刚从蛋壳里孵出来的，看来喝了威士忌酸酒他的脾气也没好多少。

“你算哪根葱，谁让你多管闲事了！”他问我。

我扯开嘴角，微微一笑，极力表现出最大的诚意，“我跟你一块进来的，记得吗？”

他也朝我咧嘴一笑，不过只是个干巴巴的笑容，什么意思也没有。“威士忌酸酒，”他又对酒保说，“使劲调调，麻利点！”

酒保领命后便逃也似的离开了，临了还大大地翻了个白眼。我转过身子，背靠着吧台，仔细打量起这个房间。这里现在已经空了，只剩下酒保，大块头，我，还有撞了墙的粉红色袖箍。粉红色袖箍现在在蠕动，他的动作非常缓慢，好像承受着极大

的痛苦，用上了全身的力气。他沿着护壁板一点一点地挪动着，活像一只只剩一个翅膀的苍蝇。终于，他慢慢地挪到了桌子后面，整个人显得疲惫不堪，像是瞬间老去，突然看破红尘，醒悟了。我一直看着他慢慢挪动，直到酒保又放下两杯威士忌酸酒才又转过身去。大块头只是淡淡地扫了一眼正在地上辛苦爬行的粉红色袖箍，便再没理会。

“这儿全都变了，”大块头不满地抱怨道，“以前这里有个小舞台，还有个乐队，还有一些可供人们玩乐的小房间。维尔玛在这里唱歌，她长着一头红发，像花边裤一样可爱。我们本来要结婚的，他们却把我弄了进去。”

我喝着第二杯威士忌酸酒，心里隐隐有些不耐烦，“弄进哪里去？”我问。

“你以为我是在哪里待了八年？”

“花园里捉蝴蝶了？”

他伸出一根像香蕉一般粗的食指戳着自己的胸口说：“进局子了。我叫马洛伊，大家都叫我驼鹿马洛伊，因为我个头大。知道大本德银行劫案吧？四万元，我自己干的，怎么样，还行吧？”

“你现在要花了那些钱吗？”

他狠狠地瞪了我一眼，这时我们身后传来窸窣窸窣的声音。粉红色袖箍又站起来了，不过站得不稳当，晃晃悠悠的。他抓住破桌子后面一扇黑门上的门把手，艰难地打开门，几乎是跌了进去，门哐当一声关上，随后响起咔哒的上锁声。

“那家伙去哪儿了？”驼鹿马洛伊问。

酒保眼神躲躲闪闪地看着粉红色袖箍跌进去的那扇门，说：

“那、那是蒙哥马利先生的办公室，先生，他是大老板，他的办公室就在那里。”

“他可能知道维尔玛在哪儿，”大块头说完，一口喝光了杯中的酒，“他最好说实话，免得也跟那人一样的下场。”

他迈着轻快的步伐，慢慢悠悠地穿过房间，满脸的毫不在乎。走到黑门门口，他那宽阔厚实的背把门挡得严严实实。门锁着，他抓住门扇晃了几下，掉下来一块板子，门开了，他大摇大摆地走进去，随手关上门。

周围又安静下来。我和酒保俩人面面相觑，他的眼神渐渐地变得若有所思，叹着气擦了擦吧台后便支起右胳膊靠在上面。

我伸手抓住他的那只瘦骨伶仃、仿佛一捏就断的胳膊，微笑地看着他。

“你在搞什么鬼，小子？”

他舔舔嘴唇，一声不吭地向我的胳膊倒下去，原本发光的脸霎时面如土色。

“那家伙可不是什么省油的灯，”我说，“他很容易暴躁，喝了酒更是如此，他在找一个以前认识的女孩，这个地方以前是白人的地盘，明白了？”

酒保又舔了舔嘴唇。

“他离开了好长一段时间，”我继续说，“八年。不过他好